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港警行字第1150002983號
附件：逾期未領回清冊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總隊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案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78條、81條、82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總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總隊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汽、機車共13輛，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主與駕駛人限期領回，迄今仍未領回（詳如逾期未領回清冊）。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繳納罰鍰收據及車輛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總隊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即依法公告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、保管費、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。

總隊長游永中